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之兩位聯繫人士訂立下列協議：

- (1) 數碼無錫之承包經營協議，該公司於中國無錫擁有生產廠房，生產彩色電視機
- (2) 內蒙古 TCL 之承包經營協議，該公司於中國內蒙古擁有生產廠房，生產彩色電視機

根據協議，本集團須每年分別向數碼無錫及內蒙古 TCL 支付承包費，費用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相等於各自之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8%之費用及(ii)各自之該財政年度之折舊成本，分別以最高金額人民幣 23,000,000 元（相等於 21,495,000 港元）及人民幣 16,000,000 元（相等於 14,950,000 港元）為限。

誠如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兩項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兩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或獨立股東均為有利。

兩項協議所涉及之總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0.03%，惟不會超過該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3%，預期本集團根據兩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須支付之總承包費，將會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於各有關對上一個年度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0.03%，惟不會超過該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3%。因此，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25 條之披露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條發表持續付款公佈之披露規定乃不切實際，亦過於繁苛。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之披露規定，惟所涉及之總代價須不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上一個年度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3%，其他條件載於下文「申請豁免」一節。

(1) 日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 數碼無錫之承包經營協議（「無錫協議」）

訂約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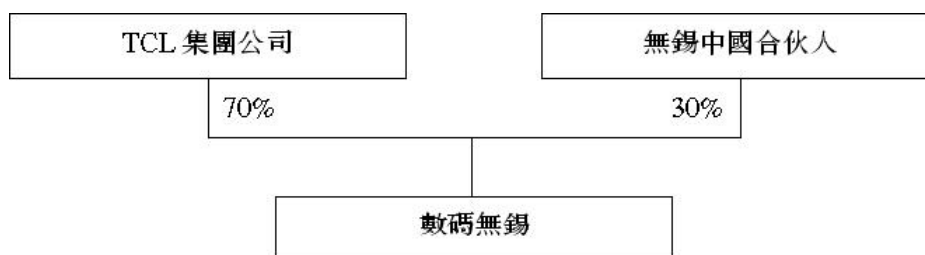
(1) 數碼無錫（如下文所述被承包之企業）

(2) 無錫 TCL（作為承包商）

根據無錫協議，無錫 TCL 須負責承包經營數碼無錫，在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僅為三年。數碼無錫已經向有關當局遞交申請批文之有關文件，而據有關當局表示，預期將於無錫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取得有關中國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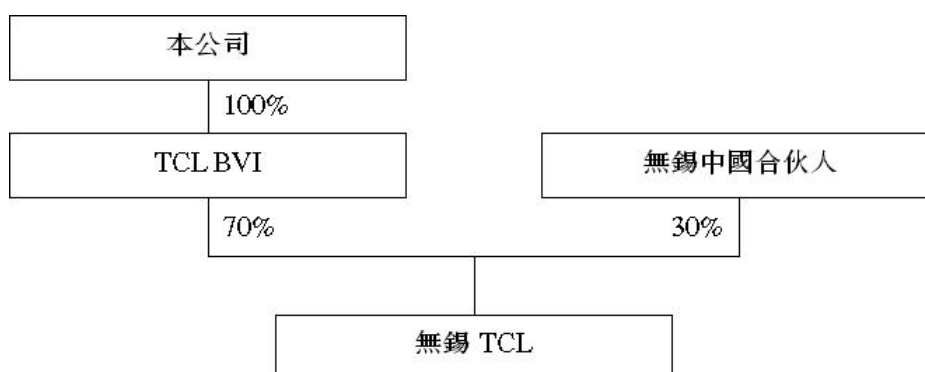
數碼無錫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TCL 集團公司間接持有該公司 70%權益，其餘 30%權益則由無錫中國合伙人持有。下圖顯示數碼無錫之股權架構：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數碼無錫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由 TCL 集團公司委任。數碼無錫擁有一座樓面面積達 54,000 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兩條現有生產線，可用作生產彩色電視機，按有關廠房及機器之規格計算，每日平均生產量約達 2,000 台。數碼無錫現正進行升級工作，以加添一條生產線，有關費用由數碼無錫支付，升級工作預期於本年九月完成，根據有關規格或試行運作結果，每日平均生產量將可增加至每日 3,300 台。數碼無錫尚未投產，但現時已試行運作，按計劃將於生效日期正式投產。

無錫 TCL 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持有該公司 70%股本權益。其餘 30%權益則由無錫中國合伙人持有。下圖顯示無錫 TCL 之股權架構：



無錫 TCL 成立之唯一目的僅為負責承包經營數碼無錫。無錫 TCL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由 TCL BVI 委任。無錫 TCL 之七名董事亦為數碼無錫董事。由於本集團持有無錫 TCL 之股權，並控制其董事會，故本集團實擁有無錫 TCL 之控制權。

根據無錫協議，無錫 TCL 須每年以現金向數碼無錫支付承包費，費用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i)相等於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數碼無錫經審核資產淨值 8%之費用，比率參照本集團於中國之資金成本按每年 6.4%釐定及(ii)各財政期間數碼無錫之土地、樓宇及其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成本（該些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88,900,000 元（相等於 83,100,000 港元）），以人民幣 23,000,000 元為限（相等於 21,495,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0.87%。該筆款項將於按中國一般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有關經審核全年賬目公佈後四個月內支付。

上限乃參照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 148,000,000 元（相等於 138,318,000

港元)，及數碼無錫之預期折舊成本每年人民幣 8,900,000 元（相等於 8,320,000 港元）並計及上述之廠房升級工作而釐定。

(3) 內蒙古 TCL 之承包經營協議（「內蒙古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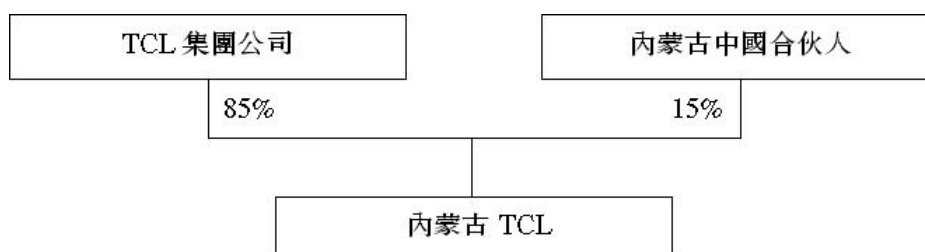
訂約各方

(1) 內蒙古 TCL（如下文所述被承包之企業）

(2) 呼和浩特 TCL（作為承包商）

根據內蒙古協議，呼和浩特 TCL 須負責承包經營內蒙古 TCL，在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僅為三年。內蒙古 TCL 已經向有關當局遞交申請批文之有關文件，而據有關當局表示，預期將於內蒙古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取得有關中國批文。

內蒙古 TCL 乃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TCL 集團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 85% 權益，其餘 15% 權益則由內蒙古中國合伙人持有。下圖顯示內蒙古 TCL 之股權架構：



內蒙古 TCL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 TCL 集團公司委任。內蒙古 TCL 擁有一座樓面面積達 80,000 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兩條現有生產線，用作生產彩色電視機，按現時產量計算，每日平均生產量約達 1,400 台。內蒙古 TCL 現正進行升級工作，以加添一條生產線，有關費用由內蒙古 TCL 支付，升級工作預期於本年九月前完成，按照現時產量及機器升級後之有關規格計算，每日平均生產量將可增加至每日 3,300 台。

呼和浩特 TCL 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成立，其成立之唯一目的為負責承包經營內蒙古 TCL。下圖顯示呼和浩特 TCL 之股權架構：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TCL 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均由 TCL BVI 委任（包括其中一名身兼內蒙古 TCL 董事會成員之董事）。根據內蒙古協議，呼和浩特 TCL 每年須以現金向內蒙古 TCL 支付承包費，費用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相等於內蒙古 TCL 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8%之費用，比率參照本集團於中國之資金成本按每年 6.4%釐定及(ii)各財政期間內蒙古 TCL 之土地、樓宇及其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成本（該些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71,600,000 元（相等於 66,900,000 港元），以人民幣 16,000,000 元為限（相等於 14,950,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0.6%。該筆款項將於按中國一般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有關經審核全年賬目公佈後四個月內支付。

上限乃參照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 93,000,000 元（相等於 86,900,000 港元），及內蒙古 TCL 之預期折舊成本每年人民幣 5,800,000 元（相等於 5,420,000 港元）並計及上述之廠房升級工作而釐定。

內蒙古 TCL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展業務，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訂立加工協議後擔任惠州 TCL 電視機之製造商，詳情於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披露。惠州 TCL 乃其唯一客戶。在內蒙古 TCL 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中顯示，內蒙古 TCL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 1,123,000 元（相等於 1,050,000 港元），惟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卻取得除稅前後之純利分別約人民幣 4,660,000 元（相等於 4,36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460,000 元（相等於 3,23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內蒙古 TCL 分別為本集團生產合共 121,000 部及 512,000 部彩色電視機。

根據目前計劃，由於在現行安排下，內蒙古 TCL 毋須透過分包協議製造電視機，惠州 TCL 及內蒙古 TCL 根據分包協議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將於生效日期終止。

(4) 無錫協議及內蒙古協議之共有條款，以及承包經營之性質

根據無錫協議或內蒙古協議（視情況而定）：

(a) 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於生效日期前已確立，惟於生效日期仍未償還之所有承擔及負債將仍由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承擔；或

(b) 於合約期間確立之所有承擔及負債將由無錫 TCL 或呼和浩特 TCL（視情況而定）承擔，然而，彼等任何一方添置之任何資產將成為彼等各自之資產，於協議屆滿時毋須移交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及

(c) 於承包經營期間屆滿後確立之所有承擔及負債將由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承擔。

於三年合約期內，於扣除各自之承包費後，本集團將透過無錫 TCL 或呼和浩特 TCL 承擔承包經營業務（即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之盈虧。支付承包費後，本集團有權管理及經營數碼無錫及內蒙古 TCL 之所有資產、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控制或管理之資產包括彼等各自之有形資產，例如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原料、商品、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應收賬項），而本集團亦有權使用於生效日期之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經營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 固定經營間接費用之訂約承擔。

被承包經營之企業之法人地位、名稱、業務範圍及董事會之組成維持不變。有關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之事宜（例如訂立合約、發票及僱用員工等）將仍以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名義進行。然而，本公司將透過無錫 TCL 及呼和浩特 TCL 分別全盤接管數碼無錫及內蒙古 TCL 之所有資產、管理層及僱員，包括收購、指定、出售或抵押資產。於協議持續有效期間，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之未來運作經費將以彼等於生效日期可動用及營運所產生之營運資金撥付。倘若資金不足，無錫 TCL 及呼和浩特 TCL 可藉抵押有關資產籌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廠房及收購機器之所需資金將由無錫 TCL 及內蒙古 TCL 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支付。

除支付承包費外，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所產生之一切溢利將全數歸本集團所有。倘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間蒙受虧損，則本集團須承擔虧損。然而，董事預期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不會於生效日期後遭受任何虧損，原因為本集團將屬唯一客戶，且本集團將獲提供製造彩色電視機之足夠訂單。

實際上，本集團將承擔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視情況而定）之盈虧。數碼無錫及內蒙古 TCL 將於協議有效期內，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銷售額、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資產及負債將透過合併及抵銷於本公司之全年賬目內合併。

(5)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計劃於合約期內，數碼無錫及內蒙古 TCL 只會為本集團製造彩色電視機，以供本集團日後分銷。本集團產品之海外需求現正上升，協議項下安排將大大提高本集團產量，以應付日益殷切之需求。董事會深信，該等交易透過規模經濟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並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以將其專業知識運用於經營生產廠房，以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增加數碼無錫及內蒙古 TCL 之溢利。本集團於協議項下所佔之部分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事實上，通過此承包經營方式，集團可以最低的投入資金，提高其生產能力。董事會相信，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可令本集團擴充現有業務及擴大其業務規模，從而在中國及海外進一步取得市場佔有率。

(6) 關連交易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86%，亦直接或間接持有數碼無錫及內蒙古 TCL 70%及 8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將會訂立之交易乃於協議各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協議所涉及之總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0.03%，惟不會超過該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3%，預期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須支付之總承包費，將會超過 10,0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於各有關對上一個年度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0.03%，惟不會超過該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3%。因此，儘管該等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25(1)條之披露規定，惟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7) 申請豁免

兩項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屬經常性質，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披露規定乃不切實際，亦過於繁苛。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發表持續付款公佈之披露規定，並在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期間，於本公司年報及各有關年度之賬目中載列該等交易之詳情，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豁免：

- (1) 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有關協議所監管之條款進行，而協議條款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無足夠之可供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則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如適用）；
- (3) 該等交易於每一個財政年度之總值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緊接對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3%；

(4) 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5(1)A 至 D 條之規定，在本公司日後刊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並連同下文第(6)段所述之核數師意見聲明；

(5) 有關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a)在有關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就股東而言基於公平合理基準；(c)按照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價值乃在所列明之預期範圍以內；

(6) 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審核，並就各財政年度進行之有關交易向董事會（一份副本將向聯交所上市部門呈交）書面確認該項交易：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ii) 已根據本集團一般價格政策訂立；

(iii) 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該等條款，已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進行（如適用）；及

(iv) 並不超過上文第(3)段所述之年度上限。

無論任何原因，如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納該協議，或未能向董事會提供書面確認，董事須即時通知聯交所。

本公司及關連各方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如上文第(6)段所述，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有關賬目及記錄之所有資料，供核數師就該等交易條款進行審核。

本公司認為，上述各項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數量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對上一個年度之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3%。然而，倘本公司相信上述交易數量將超過有關百分比，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若干豁免，或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關於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進行修訂，實施較上述交易所屬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適用之豁免授出日期時更為嚴謹之規定，則本公司必須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能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裝嵌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品，包括有關互聯網資訊技術產品、彩色電視機、其他影音產品及白家電。

(9) 釋義

「協議」	指	無錫協議及內蒙古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包費」	指	根據無錫協議或內蒙古協議（視情況而定），無錫 TCL 或呼和浩特 TCL（視情況而定）將支付予數碼無錫或內蒙古 TCL 之費用
「數碼無錫」	指	TCL 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並由 TCL 集團公司間接持有 70%權益，其餘 30%權益則由無錫中國合夥人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無錫協議或內蒙古協議（視情況而定）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或同意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蒙古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內蒙古 TCL 與呼和浩特 TCL 就內蒙古 TCL 之承包經營訂立之無條件協議
「內蒙古中國合夥人」	指	包頭市信托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身亦持有內蒙古 TCL 之 1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之涵義
「TCL BVI」	指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並由惠州市人民政府監管及擁有約 58.13%以上權益，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呼和浩特 TCL」	指	TCL 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 TCL」	指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 TCL」	指	內蒙古 TCL 電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並由 TCL 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85%權益，而內蒙古中國合夥人包頭市信托投資公司則持有其餘 15%權益
「無錫 TCL」	指	TCL 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透過 TCL BVI 間接擁有 70%權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無錫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數碼無錫與無錫 TCL 就數碼無錫之承包經營訂立之無條件協議
「無錫中國合夥人」	指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身持有數碼無錫及無錫 TCL 之 30%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 僅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